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喜洋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紹宏 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易庭